

奇怪! 下水道大口“吐”煤烟 怪事出在涧西区 35 号街坊;原来馒头店竟把窨井当“烟囱”

□记者 赵玉杰 实习生 廉芳

本报讯 烟道本该向上走,有人却把窨井当“烟囱”,弄得隔壁居民楼内家家一屋子煤烟味。27日,家住涧西区35号街坊4号楼的陈先生致电本报反映,近日,该街坊许多住户家中的下水道时不时会往外冒煤烟,并且还伴随一股恶臭味,吓得大家都不敢在家里呆了。

真稀罕,下水道往外“吐”煤烟

当日18时许,记者赶到陈先生的家中,此时,他家卫生间的下水道口正不断往外冒煤烟。“这种情况是从昨天开始的。”陈先生告诉记者,每到吃饭的时候,下水道口就会冒煤烟,并且还伴有阵阵臭鸡蛋味。由于陈先生家通风不太好,煤烟就“徘徊”在屋内,久久散不出去,导致其家里空气非常差,让人恶心想吐。

一开始,陈先生以为是家中煤气泄漏,赶紧拨打了110和燃气公司的电话。可燃气公司抢险人员检测后称,该楼内的燃气管道很正常,没有出现泄漏。

图方便,馒头店把窨井当“烟囱”

这股煤烟是从哪里来的?记者注意到,4号楼的隔壁是长春路农贸市场的一家馒头店。在馒头店内记者发现,该店临近4号楼那面墙开了一个洞,炉子的煤烟抽排系统管道不是向上排放,而是通过开挖的洞口直接进到附近的一个窨井中。

据附近居民介绍,这个窨井是4号楼的

排水管道,如果窨井管道不通畅,而馒头店的煤烟排放量又大时,楼上居民家中的下水道就会往外冒煤烟。

店主承诺,近期完成排烟系统改造

事发后不久,长春路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聂炎辉接到举报后也赶到了现场。经过对馒头店负责人姚女士询问得知,两天前该店进行了排烟系统改造,为了方便就将排烟管道直接接入临近的窨井中。“当时只想着方便,没想到给别人带来这么多麻烦,真不好意思。”姚女士说。随后,姚女士将插入窨井的排烟管道拔出。她承诺一定会按照相关规定,在近期完成排烟系统改造。

随后,记者从市环保局法制科了解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该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果直接将油烟排入下水道,时间一长,油烟凝结不仅阻塞管道,还会使下水道变得恶臭,并会引来蟑螂、老鼠等顺着管道进入居民家。他呼吁,相关部门应该配合环保部门严格检查,不能轻易让采取“损招”的经营者过关。

(吴女士获线索奖 50元券)

相关链接

2008年7月10日,CCTV《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山东省滕州市一起壮年男子死亡案件,经调查,该男子是由于下水道变“烟囱”,地漏冒“毒气”而被熏死的。

给市容抹黑,列入“黑名单”! 市住建委展开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余现会

本报讯 27日晚,记者跟随市住建委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仍有一些货运车辆不加盖行驶,还在为我市的市容市貌抹黑。

27日20时40分,检查人员来到瀍河回族区一在建项目工地,发现工地门前硬化的路面上有一层厚厚的沙土。两辆装满黄土未加遮盖的车辆此时驶出,见有人检查,司机赶紧停车加盖篷布,但篷布过于短小,无法完全遮盖黄土。当晚,不到一个小时,该在建项目就有4辆未加盖篷布的

货车进出。

市住建委负责人表示,对于这些雇用违法运营车辆、未按文明工地要求加盖运输散体造成环境污染的建筑企业,检查人员将下达整改通知单,2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工地,将开发商列入“黑名单”,施工单位记不良行为1次,纳入招投标资格信用体系,取消半年招投标资格。

俩月后,他们用电将不再靠“支援”

□见习记者 姜春晖

25日,本报刊发了《入住小区4年,用电全靠“支援”》一文,报道了涧西区珠江路商业街16号楼的居民入住4年,可使用的仍是临近楼栋接过来的临时电缆一事。昨日上午,记者从该小区物业——洛阳珠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获悉,他们正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此事,要不了多久,小区居民用电将不再依靠“支援”。

据洛阳珠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涧西区珠江路商业街项目是洛阳

润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公司”)开发的,但是由于润峰公司的特殊情况,导致珠江路商业街项目建设过程中遗留的许多问题至今尚未解决,从而造成该小区16号楼居民虽入住4年,但由于用电手续一直没有审批下来,用电不得不依靠“支援”的局面。

“目前,我们正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此事,最多2个月内,居民用电将不再依靠‘支援’。”该负责人表示。

追踪报道

违法被罚50元,他竟挥拳袭民警 冲动后,罚款变成刑拘



□记者 张晓理 李卫超 文/图

一男子为了逃避50元交通违法处罚,竟然追打执勤民警,结果造成附近道路长时间拥堵。昨日,该男子李某被金谷派出所治安大队刑事拘留。

27日12时许,记者接到电话后赶到位于华山路桥北端的事发现场。只见一男子坐在警车左前方,双手紧抱警车左前轮,旁边有许多群众围观。(上图)

据金谷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大队长刘俊生介绍,当日8时50分,金谷派出所交警巡防大队民警姚玉辉和樊振斌在辖区华山路桥北端的汉宫路与华山路执勤时,发现一辆大货车违反禁令标志沿华山路由南向北行驶,民警将该车拦下检查,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在执法过程中,驾驶员李某以处罚50元过重为由,与执勤民警姚玉辉发生争执并挥拳追打姚玉辉。

金谷派出所巡逻车接到增援请求后迅速赶到现场,出警民警准备将李某带离现场进一步处理时,李某及其亲友围堵警车,阻挠执法,并不断谩骂,引发该路口长达数小时的拥堵。14时许,当事人李某才被警方带离现场。

据了解,民警姚玉辉的脸部、头部有不同程度的软组织损伤,腰椎严重挫伤,目前在市中心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28日,李某因涉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被刑事拘留。

牛眼目击

新闻 1380388877(老牛)
爆料 1390379863(老高)

“容威杯”第一现场摄影赛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时事 文学 休闲 BBS 教育 户外 娱乐

BBS.LYD.COM.CN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